

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5〕322号

山西省文物局关于 灵丘县铜碌崖长城“茨字七号台、茨字八号台” 抢险加固工程补充设计方案的批复

大同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报<灵丘铜碌崖长城“茨字七号台、茨字八号台”抢险加固工程设计方案—补充设计>评审的请示》（同文物〔2025〕166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该方案。

二、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。

（一）优化设计方案。进一步细化墙体拆砌范围，细化重砌墙体与原墙体的连接加固措施，以及墙内夯体含水率降低措施；细化墙体拆卸方法及拆卸过程中的保护加固措施，确保文物安全及人员安全。

（二）坚持最小干预。台顶地面应按原制铺设，并做好排水设计；女儿墙应保持残损轮廓，不做过多干预。

三、请你局严格按照立项批复的工程范围和技术路线审核把关，超出立项部分另行报批。

四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

工程监管，及时开展工程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工程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。

五、请你局按照《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全流程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加强监督和管理，严格按照经你局核准的方案实施，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工程竣工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此复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局文物保护利用处、考古与大遗址处，灵丘县文化和旅游局。